

#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第 1 屆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27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處長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簡妙珊

伍、議程：

###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成立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督導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及職場霸凌之申訴與處理等事宜，報請鑒查。

說明：

1. 為應安衛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處成立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其中包括內部委員 6 人及外部專家學者 3 人，符合外部專家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3 之規定。
2. 本委員會任務主要負責督導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及職場霸凌之申訴與處理等事宜，並製成年度書面報告；且依規定原則每年召開一次例行會議，檢視本處上開事項執行情形，必要時，遇案召開。

決定：洽悉。

**案由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規範同仁每人每年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時數至少 2 小時，報請鑒查。

說明：

1. 前開要點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主要係規範同仁（含新進同仁）每人每年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時數至少 2 小時，且各機關應安排適當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又依第 9 點之規定，得聘請符合資格之內部人員或外部專家擔任教育訓練之講師。
2. 為強化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及熟悉年度定期抽查作業，保訓會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 門及「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系列短影 4 部，請委員

們多加利用（會議資料第3頁）。

決定：洽悉，請內部委員於114年12月15日前完成指定課程，另請外部委員善加利用。

##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處114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會議資料第5至12頁），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點規定，本委員會應督導本處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前經各單位檢視權責事項後，彙整為本執行情形報告，提本會審議，請委員逐一檢視執行情形。

決議：依委員意見酌修內容，並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處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相關檢核表-表一、二」（會議資料第13至26頁）、「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會議資料第27頁）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會議資料第28頁），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12月底前，填具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並提本會確認。
2. 視本處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檢核情形填列前開「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本會確認，並於確認後公開至本處官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處115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辦理期程，提請審議。

說明：為利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推行，擬訂定本處115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辦理期程（會議資料第29至30頁）。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部分期程，並照案通過。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下午4時20分